

云鹰保服

业务推广合作协议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务推广合作协议

本《业务推广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青岛市】【黄岛区】签署：

甲方：青岛柒星智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永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江山南路480号内5栋101科大讯飞未来港5层509室）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渠道推广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云鹰保服】平台的运营方。
2. 乙方是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个体经营者。乙方确认乙方并非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经商的人员。
3. 因甲方业务需要，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

为此，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所经营的产品和服务，提供渠道推广服务、线下客户服务和与最终客户的居间服务。
-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规定的标准，或者甲方另行向乙方公示的标准完成相关工作。
- 1.3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所带来的客户产生的消费金额和《业务推广费用政策》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消费金额以甲方或甲方服务的业务合作方实际收到金额为准。
- 1.4 乙方承诺和保证，乙方具有提供本协议服务所对应的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关费用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5 乙方知悉并承诺，双方通过本协议建立合作关系适用《合同法》、《民法总则》和其他民事法律，不适用《劳动合同法》。甲方为使乙方满足甲方业务需求而向乙方提供的必要的支持和服务，并不存在导致甲方与乙方构成任何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劳动法律关系的可能，甲方对乙方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任何其他方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关系、权利义务、责任、纠纷及争议不承担任何法律

责任。

第二条 协议效力

- 2.1 乙方的签约信息（包括乙方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以乙方提供的信息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提供或线下提供）。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签约信息真实、准确，以免影响本协议效力。本协议条款若在甲方授权的网站上发布，自乙方线上点击确认之日起生效；若为书面签署，自乙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 2.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应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新的协议；若双方未签署新的协议，而以实际行动继续合作的，视为双方同意协议期限顺延直至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时为止。
- 2.3 本协议在发生下列情形时自然终止：
- 2.3.1 经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主动退出服务的；
- 2.3.2 甲方终止或变更业务模式而不需要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
- 2.3.3 甲方认为乙方不适合继续提供服务的；
- 2.3.4 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不再继续履行的。

第三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

- 3.1 甲方将根据经确认的项目服务人员服务标准及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由于《业务推广费用政策》中约定的内容，该等服务费用金额可能会呈现浮动，乙方清楚并了解该等浮动为正常情况。
- 3.2 甲方或甲方通过第三方以人民币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3 甲方将通过乙方提供银行账户向乙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 | |
|------|
| 户名： |
| 开户行： |
| 账号： |
- 3.4 甲方服务费用支付以乙方提供的收款帐户为准，因乙方提供的收款帐户不实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帐号变更或发生不可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变更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3.5 因甲方与乙方不构成任何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劳动法律关系，甲方没有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和购买任何保险的法律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申请信息并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申请，乙方申请通过后获得专属于甲方的身份标识（如线上账户或线下记载文档等）。
- 4.2 甲方可根据自身的运营要求制定具体工作安排，乙方应予遵守。
- 4.3 甲方将按相关规定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4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 5.2 乙方应按时尽责地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财产权、人身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有悖于公序良俗的内容。
- 5.3 协议期内，乙方应在甲方许可范围内使用本协议有关的商业信息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品牌、Logo、广告语）；协议期内以及协议终止后，乙方均有义务对双方合作的有关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它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因此导致甲方或甲方合作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5.4 除本协议事项外，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任何与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无关的业务或活动。
- 5.5 乙方应自备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设备设施、自行承担提供服务的必要费用。
- 5.6 若相关服务通过甲方指定的网络平台提供，或者甲方指定的相关网络平台备案，甲方指定的网络平台可能将要求乙方签署、点击电子协议，乙方同意点击签署。乙方点击确认后该协议将对乙方产生法律效力。
- 5.7 乙方按照提示填写乙方的个人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申请或书面签署并经甲方对乙方的信息审核通过后生效后，即表示乙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成为甲方的合作人员，此后乙方不得以未阅读/不理解本协议内容或类似言辞做任何形式的抗辩。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乙方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乙方应立即停止任何的申请/注册/或书面签署程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有违反，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及时改正；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 6.2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彼此不负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尽最大努力进行补救。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黑客事件、大范围电信事故等。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 7.1 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7.1.1 协议期限届满未续约或任何一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协议的，但乙方要求终止协议应事先获得甲方的同意并不得影响甲方的运营；

7.1.2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违约方在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予改正的，非违约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7.1.3 乙方如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在工作验收时将给予警告；此后如仍发生类似情况的，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7.2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已经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且排除一切冲突法规的适用。

10.2 当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时，应当以法律规定为准，同时相关条款将按法律规定进行修改或重新解释，而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不变。

10.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依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保密形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

11.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单方修改相关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推广费用政策》，对于规章制度的修改不需要修改本协议，但同样有效。

11.2 《业务推广费用政策》以甲方官方途径最新公布的为准。

11.3 本协议包含的所有特别提示及附件内容均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果双方采取在线上签署本协议，则本协议自乙方填写或提供乙方个人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并经甲方对乙方的信息审核通过后生效，并与双方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青岛柒星智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